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觀光傳播局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其他	112.11.17-113.4.25	綜合行銷科	14,292	本案所需經費3萬2,464元，其中1萬8,172元及1萬4,292元已分別於112年12月及113年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5雙北世壯運	網路媒體、其他	113.2.15-113.5.31	綜合行銷科	102,373	本案所需經費94萬300元，其中10萬2,373元已於113年4月付款，餘83萬7,927元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臺北城市四季意象	其他	113.3.1-114.2.28	綜合行銷科	48,000	
觀光傳播局	2024竹子湖海芋季	其他	113.3.13-113.4.28	綜合行銷科	19,852	
觀光傳播局	2024台北垂直馬拉松	其他	113.3.18-113.5.4	綜合行銷科	20,605	
觀光傳播局	2024春遊三貓品茗趣	其他	113.3.17-113.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142元，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3年度春季大型活動整合行銷案	網路媒體、其他	113.3.13-113.5.5	綜合行銷科	325,000	本案所需經費67萬8,102元，其中32萬5,000元已於113年4月付款，餘2萬8,102元及32萬5,000元預計於113年5月及6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TAIPEI》數位推廣宣傳(112年)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112.4.27-112.12.31、 113.3.1-113.5.15； 113.4.3	媒體出版科	-	本案契約金額41萬5,440元，其中32萬8,440元已於112年12月付款，餘8萬7,000元預計於113年6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2024保生文化季	其他	113.4.1-113.6.2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518元，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4臺北開齋節	網路媒體、其他	113.4.5-113.4.14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5,181元，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交通安全年	其他	113.4.15-113.5.16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37元，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節電獎百萬	其他	113.4.23-113.7.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8,172元，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4水舞嘉年華	網路媒體、其他	113.4.29-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7萬3,745元，預計於113年6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4 Eid-al-Fitr in Taipei 尋味臺北 齊賀開齋」	網路媒體	113.3.26-113.4.14	媒體出版科	-	本案契約金額39萬827元，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3年度台北畫刊行銷推廣案	網路媒體	113.4.1-113.12.31； 113.4.19-113.5.3、 113.4.22、113.4.24、 113.4.29	媒體出版科	-	本案契約金額92萬7,000元，其中37萬800元及55萬6,200元，預計於113年8月及114年1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4台北水舞嘉年華	網路媒體、其他	113.4.15-113.6.30	媒體行政科	-	本案契約金額45萬元，預計於113年7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4歐洲節	其他	113.4.29-113.5.5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670元，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
臺北廣播電臺	無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